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品秀星图二期项目“7·8”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15日，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接“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转来市民谭英万投诉：2022年7月8日，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品秀星图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品秀星图项目）施工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作业人员吕广成受伤，要求开展事故调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新塘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以及问询相关人员和综合分析，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7月8日16:00时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品秀星图二期项

目 4#楼 7 层 05 单元烟道安装作业点。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二期 3-5#楼复式结构工程（标段一）

2、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

3、建设单位：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品秀公司）

4、施工单位：广州博为建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为公司）

5、监理单位：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建公司）

6、工程规模：4#整栋楼、3#楼 25 层至 46 层，建筑面积约 33062.5 平方米

7、合同金额：956.67 万元

8、合同工期：131 天

（二）参建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概况

广州品秀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法定代表人：张广辉，注册资本：634378 万元，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2）施工许可情况

2018 年 11 月 19 日，项目工程取得区住建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83201811190301）。

2、施工单位相关情况

2022 年 2 月 18 日，广州品秀公司与广州博为公司签订《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二期 3-5#楼复式结构工程（标段一）施工合同》（合同编号：品秀 HT-2022-002458，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1）施工单位概况

广州博为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中路 55 号 505 房，法定代表人：杨广平，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202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编号：D244530733）；2021 年 4 月 26 日，取得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21]013047 延号）。

（2）施工承包相关情况

根据广州博为公司与广州品秀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广州博为公司承担品秀星图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主体混凝土及钢

钢筋混凝土工程，砌筑抹灰工程（含厨房墙体和烟道及相应抹灰），钢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油漆涂料工程，建筑外墙饰面及修复工程，门窗塞缝防水，油漆修补、地面、墙面、天花精装修工程，楼面墙体打凿及修复工程，拆除工程，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工程，线管预埋，套管或预留孔及封堵，防雷等，包括场地内机械措施、场地道路措施、主体竣工验收合格等

（3）相关人员情况

①马腾，男，33岁，汉族，大专文化程度，机电一体化专业，广州博为公司品秀星图项目负责人，2017年3月20日，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B（2017）0001789），2021年11月30日，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粤2442013211600497）；身份证住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镇镜山路，现住址：佛山市南海区中央大街滨江X号。

②郑正伟，男，36岁，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土木工程专业，广州博为公司品秀星图项目安全员，2017年5月15日，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C（2017）0007346）；身份证住址：梅州市梅县松源镇彩山村，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沙大道北X号。

（4）工程施工的劳务分包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广州博为公司和惠州市众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众达公司）签订品秀星图项目烟道维修劳务分包合同。随后，惠州众达公司安排两名施工人员进场进行烟道安装施工作业。

①劳务分包单位概况

惠州众达公司，住所：惠州市下埔南直街 1 号 3 层 20 号，法定代表人：祝谏，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1 日，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排烟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②相关人员情况

a、吕广成，男，54 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广州博为公司品秀星图项目劳务工人，负责项目 4#楼烟道安装施工工作，身份证住址：安徽省太和县洪山镇刘古同村吕庄，现住址：安徽省太和县洪山镇刘古同村吕庄。

b、任开封，男，51 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广州博为公司品秀星图项目劳务工人，负责项目 4#楼烟道安装施工工作，身份证住址：安徽省太和县洪山镇洪山村任庄，现住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石村。

（5）施工安全管理主要情况

广州博为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范，按规定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安全技术交底，对所有施工人员，上岗前均按规定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劳务分包施工工人进行统一安全管理，组织施工过程中按规定为工人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但是，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监管不到位的现象，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工人施工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

3、监理单位相关情况

广州越建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体育西横街171、181号，法定代表人：迟为民，注册资本：1152万元，成立日期：1992年8月20日，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2021年3月3日，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244066048），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是品秀星图项目4#楼7-9层烟道安装施工现场。

1、施工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4#楼7层05单元，该单元为复式单位，入户大

门设在 7 层，7 层为单元一楼，8 层为单元二楼，层高均为 2.9 米，烟道安装点在单元西南侧厨房内西南角，安装烟道的位置预留有洞口，长*宽约为 700*6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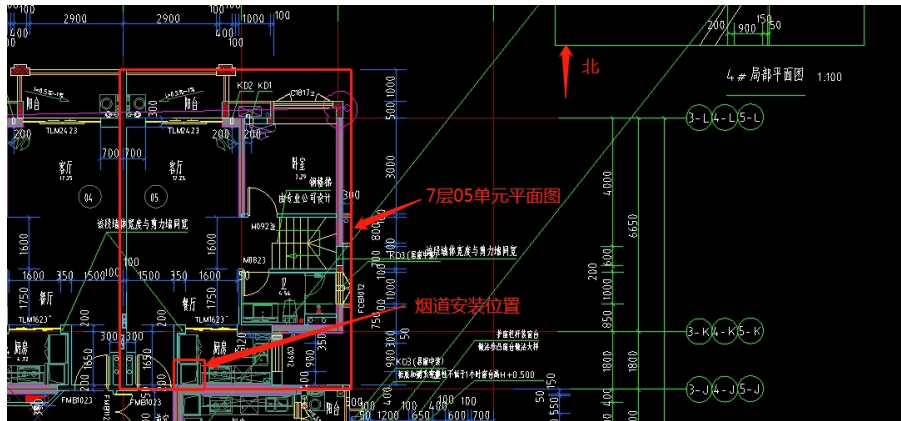


图 1 7 层 05 单元平面图

2、烟道概况

烟道为混凝土砂石材质，长*宽*高为 600*500*1500mm, 管壁厚度约为 150mm，重约 75kg。

三、事故的发生和紧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 年 7 月 6 日，广州博为公司劳务工人吕广成和任开封二人来到品秀星图项目施工工地，二人当天的施工任务为搬运烟道到楼层指定地点以便施工，开工不久，二人先是在距 4#楼约 500 米的地方将货车上所载的二十多条烟道全部卸车，然后，使用二轮人力推车每次一条地把烟道搬进地下室，之后，为了使烟道可以放入电梯，二人用电锯把烟道截成两段再搬入电梯运送上楼。



图2 施工现场



图3 每层楼烟道由两节拼成

7月8日，吕广成二人开始在4#楼进行安装施工，当天安装烟道的楼层是7层05单元，二人在7层预留口楼板上安装一节长1.5米的烟道后，便只剩1.4米的内空高度，故无法在7层直接安装另一条1.5米的烟道，而只能从上一层吊下安装。按计划，二人将烟道从7层通过楼梯搬到8层，之后，一人站在9层通过预留洞口吊着放下至7层。

下午4时许，吕广成站在9楼预留洞口用钢丝绳把烟道吊起往下放，任开峰站在8楼预留洞口边托举及扶正烟道，烟道穿过8层后，7层原已装好的那节烟道失稳歪倒，任开封便下楼察看，此时，无人托举的烟道由于太重致使吕广成支撑不住，烟道便往下掉，继而拉动吕广成下坠，摔在8层的预留洞口旁边，任开峰听到异响后马上跑上来，见此情形，其马上电话向郑正伟报告，郑正伟马上跑过来现场，随即安排车辆送吕广成去附近的广州同和医院医治。

（二）伤者医治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 16:15 时，郑正伟驾车将吕广成送医，医生诊断为肋骨骨折，在其住院治疗 23 天后，7 月 31 日，吕广成康复出院。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受伤人员情况：轻伤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安全教育情况	用工形式	工种	伤害部位	伤害原因	损失工作日
吕广成	54	男	安徽省太和县	初中	已	劳务工人	维修工	肋骨	骨折	23

（二）直接经济损失

2022 年 10 月 13 日，广州博为公司、惠州众达公司和伤者吕广成签订《和解书》，由广州博为公司、惠州众达公司给予吕广成赔偿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工资，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费，后续康复费、营养费等全部费用共计 120000 元。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已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41368 元人民币。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分析

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在洞口临边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在二人配合起吊下放烟道时，托举者突然撒手，致使拉绳施吊者支撑不住被烟道拉动下坠受伤。

2、间接原因分析

（1）安全教育不到位

广州博为公司对劳务工人安全教育不到位，工人安全意识不强。在二人配合起吊物件时，托举者在没有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突然撒手，致使拉绳施吊者支撑不住被烟道拉动下坠受伤。

（2）现场监管不到位

广州博为公司烟道安装施工现场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现场施工工人在洞口临边用手进行起吊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规行为。

（二）事故的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广州市新塘镇品秀星图二期项目“7·8”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行业主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广州市新塘镇品秀星图项目开工建设后，按规定向住建局申请办理报建和报监手续。

2022年3月15日，品秀星图项目完工。2022年4月24日，参建各方在广州市增城区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区质安站）

监督下出具“该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质量和消防工程（含配套附属和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基本符合规定，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实物质量的抽查均基本合格，未发现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的工程监督意见，2022年4月25日，区质安站对该项目终止安全监督，2022年4月29日，该项目完成联合验收。

“7.8”高坠事故发生时，区住建局已依法终止对该项目监督管理。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由企业处理人员（4人）

1、马腾，广州博为公司品秀星图项目负责人，对劳务工人安全教育组织不到位，工人安全意识不强，对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对4#楼烟道安装施工现场监管不到位，未发现现场施工工人在洞口临边用手进行起吊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规行为失察，建议广州博为公司根据员工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分。

2、郑正伟，广州博为公司品秀星图项目安全员，对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工作不到位，工人安全意识不强，对4#楼烟道安装施工现场监管不到位，未发现现场施工工人在洞口临边用手进行起吊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规行为，建议广州博为公

司根据员工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分。

3、吕广成，广州博为公司品秀星图项目劳务工人，安全意识薄弱，在洞口临边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建议广州博为公司根据员工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分。

4、任开封，广州博为公司品秀星图项目劳务工人，安全意识薄弱，在与他人配合起吊下放烟道作业时，其作为托举者突然撒手，致使拉绳施吊者支撑不住被烟道拉动下坠受伤，建议广州博为公司根据员工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分。

（二）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罚建议

广州博为公司，对劳务工人安全教育不到位，工人安全意识不强，对烟道安装施工现场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现场施工工人在洞口临边用手进行起吊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规行为，建议区住建局对该公司进行约谈。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州博为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技能和意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督促工人在高处作业、洞口临边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等。

广州越建公司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抓好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二）加强零星维修工程监管力度

区、镇（街）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在建零星维修工程监管力度，对工程项目在验收后进行的装饰、保养维护及其他施工，要毫不松懈，安全监管不留死角，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深入开展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各镇（街）要认真开展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各级安全责任人和施工工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推动施工单位安全生产。